

1999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

《水質指標聲明 (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
(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 第 5 條訂立)

1. 附表第 1 欄所列出的水質指標，是為附表第 2 欄中在相對於該等指標之處列出的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整個管制區或其部分而訂立的。

2. 在本聲明中——

"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 (Secondary Contact Recreation Subzone) 指地圖上劃定為此分區的範圍；

"地圖" (Map) 指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於 1999 年 9 月 3 日簽署、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由 2 張編號分別為 SSSWCZ1 及 SSSWCZ2 的紙張所組成並描述為 "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 的地圖。

附表 [第 1 條]

水質指標 管制區部分

A. 美觀程度

(a)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水產生任何令人不快的氣味，亦不應致使水變色。 整個管制區

(b) 不應有焦油狀殘渣、浮木以及由玻璃、塑料、橡膠或任何其他物質所造成的物品。 整個管制區

(c) 水面不應有可見的礦物油。表面活化劑不應產生持續的泡沫。 整個管制區

(d) 不應有可辨的由污水衍生的碎屑。 整個管制區

(e) 不應有體積相當可能會干擾船隻自由航行或對船隻造成損害的漂浮物、淹沒物及半淹沒物。 整個管制區

(f)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水中含有沉降成令人不快的沉積物的物質。 整個管制區

水質指標 管制區部分

B. 細菌

大腸桿菌含量不應超逾每 100 毫升 610 個的水平，按一公曆年所採集的所有樣本的幾何平均數計算。 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

C. 溶解氧

就一整年內所進行的抽樣次數的 90%而言，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溶解氧水平降至低於每升 4 毫克；數值按水柱平均值（於水面以下 1 米、中層深度及海床以上 1 米的最少 3 個測定值的算術平均數）計算。此外，就一整年內所進行的抽樣次數的 90%而言，海床 2 米範圍內的溶解氧濃度不應少於每升 2 毫克。 整個管制區

- D. 酸鹼值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水的自然酸鹼值幅度擴逾 0.2 單位，並且水的酸鹼值應在 6.5--8.5 單位的幅度內。 整個管制區
- E. 溫度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自然的每日溫度幅度的變化多於攝氏 2.0 度。 整個管制區
- F. 鹽度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自然環境鹽度水平的變化多於 10%。 整個管制區
- G. 懸浮固體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自然環境的懸浮固體水平升高多於 30%，亦不應引致懸浮固體積聚而對水生群落造成不良影響。 整個管制區
- H. 氨
非離子化氨氮水平不應多於每升 0.021 毫克，數值按全年平均值（算術平均數）計算。 整個管制區
- I. 營養物
(a) 營養物的含量不應足以致使藻類或其他水生植物的生長過量或具滋擾性。 整個管制區
(b) 在不限制上述（a）指標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機氮水平不應超逾每升 0.1 毫克，以全年水柱平均值（於水面以下 1 米、中層深度及海床以上 1 米的最少 3 個測定值的算術平均數）表示。 整個管制區

水質指標 管制區部分

- J. 有毒物質
(a) 水中的有毒物質所達致的水平，不應對人類、魚類或任何其他水生生物產生顯著的毒害、致癌、誘變或致畸態效應，在衡量水中的有毒物質是否達致上述水平時，應充分顧及食物鏈的生物累積效應和有毒物質彼此之間的相互作用。 整個管制區
(b) 人類活動不應致使對水生環境的任何實益用途造成危害。 整個管制區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蕭炯柱

1999 年 9 月 17 日

註 釋

本聲明列出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各部分水域已訂立的水質指標。